

引導式教育

引導式教育 ▼

理論篇

實踐篇

什麼是「引導式教育」(Conductive Education)?

「引導式教育」發源於匈牙利的布達佩斯市。一九四五年彼圖教授(Professor Andras Peto)在匈牙利的布達佩斯市創立彼圖學院，提倡引導式教育。他融匯了他個人對神經學、心理學、教育及復康的廣泛知識，以神經系統受損人士或動作機能失調者為對象，將教育與治療結合成一個整合的訓練系統，並以培育傷殘人士的健全人格及全面成長為依歸。

到七十年代，香港痲痺協會開始把「引導式教育」從英國引進香港。時至今日，該會已建立了一套更切合於香港情況，具有香港特式的引導式教育體系，並把其理念和施行方法推廣至該會所有特殊幼兒中心、特殊學校、庇護工場及宿舍之中。

現時，香港大部份身體弱能學校和嚴重智障學校都把「引導式教育」注入學校的教育理念中。

「引導式教育」有什麼信念?

人類與生俱來有種種的意欲和創造力，例如想明白週遭事物、表達自我、與人溝通、創造新意等等。這是人類的特質，會隨著成長慢慢建立起來。人類又需要依靠一些特別的功能性技巧去應付環境的挑戰，包括用語言作溝通、用雙腳步行和用雙手作精細操作。此外人還需要建立解難和類推的能力，以解決生活上種種問題。人類的意欲和需要引發了人的學習動機。

一個神經系統受損的孩子，由於部份腦細胞損壞，影響了功能性技巧及解難和類推能力的發展，不過天生的特質仍然存在。引導式教育相信兒童的學習過程都是一樣，神經系統受損的孩子跟普通孩子沒有分別，兩者都是為了要滿足個人的需要和環境的要求，令他們產生主動學習的動機。因此，教育是要設立一個適切的學習環境，讓神經系統受損的孩子能在有組織的環境中發揮天生的特質，產生學習的意向和動機，處理自身因功能性技巧障礙帶來的種種困難，建立解難和類推能力，重建功能性技巧，掌握獨立生活的能力，從成功的經驗中建立自信，發展健全人格，為融入社會作好準備。

「引導式教育」有什麼基本原則?

1. 以學童需要為中心
教導者應以孩子的需要為依歸，隨著成長階段，有不同的教導重點。
2. 教育與治療整合
基於心智合一的理念，學校教育應整合教育與治療，全面照顧孩子在認知、體能、社交、溝通、情緒及自理等各方面的發展，幫助學童健全成長。
3. 全面認識學童需要
教導孩子的教職員應對學童有全面的認識，彼此以共同的目標，相同的態度和方法教導孩子，對他們有一致的期望和要求。
4. 教育以生活為基礎
學校教育除了知識和技能外，通過教材和學習活動的編排，為學童提供合適的情境，使他們有機會在生活環境中實踐。

5. 貫徹整日的生活日程
教學的編排應貫徹整日生活流程，使學校生活的每個時刻都是學童的學習機會，並鼓勵學童將這種意識延續一生。
6. 動態的學習
人的技能不單是從反覆的練習中建立，而是鼓勵孩子思考，從有目標、有成功感的活動中學習。
7. 誘發學習動機
 - 利用環境設施提供學習和實踐知識技能的機會。
 - 利用小組動力誘發學習動機。
8. 同質性組合
以性質相近的學童組成小組，使學習的目標、內容、教學方法等等能更切合學童的需要。
9. 有層次的學習方法
複雜的學習內容和技巧，應分析成為有層次漸進的步驟，使學童容易學習和掌握。
10. 學習應與社會聯系
學童的學習應與社會緊密聯系，使學童能認識和參與社會活動。

「引導式教育」有何特點？

1. 強調全人觀念
強調全人觀念，即人的身體和思維是不可分割的，並以培育傷殘人士的人格發展為目標。
2. 誘發學習動機
誘發服務對象的學習動機，鼓勵其積極參與發展個別功能矯正的項目，故此「引導式教育」是一種教育過程，而非治療過程。
3. 強調所有職員緊密合作
強調所有參與訓練程序的職員必須緊密合作，全面性地評估個別服務對象的能力和需要。故此，訓練程序成功與否，「團隊士氣」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。
4. 強調以小組形式進行
強調以小組形式進行訓練，通過小組動力和與其他組員的互動，讓服務對象學習所需技能，並能避免服務對象過份依賴有關的職員和專業人士。
5. 強調整日具連貫性的訓練計劃
強調整日具連貫性的訓練計劃，故此每一分每一秒對學習來說都可能是重要的。而設計訓練程序時，則採用自然而具實效的模式進行，例如安排服務對象在用膳時間(如午飯/晚飯)學習自己進食。
6. 強調環境控制
強調環境控制的重要性，例如用特殊傢俱、仔細編排空間的運用等。
7. 強調利用言語和韻律
強調利用言語和韻律，協助服務對象的運動機能協調。